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亚〔2018〕1276-1号

关于与新加坡开展中学生互访活动的通知

江苏省教育厅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新（加坡）、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合作不断深入发展，根据中新两国教育部达成的协议，2018年我司将继续组织开展中新中学生互访活动。为进一步支持你省教育对外开放，并考虑到南京市具有较好的对新交流基础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从该市遴选2所学校参加该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形式及内容

参加活动的学生将参与对方国家的课堂教学，体验学校生活，并通过文化考察等交流活动互相结为朋友和学习伙伴，加深了解，增进友谊。

为保证交流效果，请你厅指导有关学校充分准备，在新期间积极主动交流，全面展示我青少年的良好素质与精神风貌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8年度互访活动，双方代表团规模各为50人。中方代表团将于7月4日至13日访新。新方代表团计划于11

月 14 日至 23 日回访，由我派出学校负责接待。

三、人选及遴选要求

为增强交流效果并扩大影响，请你厅根据通知要求和与新加坡中学间交流的实际情况，遴选 2 所南京市属学校师生参团（每校 2 名老师，11 名男学生，11 名女学生）；另外请委派 2 名资深管理人员担任团长和秘书长。

参团人员需身体健康，无残疾和任何慢性疾病；英语听说水平良好；被选学生学习成绩优良，年级为初二，年龄为 13 岁至 14 岁，有自愿赴新加坡访问的愿望，并获得其监护人正式书面同意（需填写访问申请表，并有父母或者监护人签字）。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请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费用负担办法

参与活动的师生往返国际旅费、境外保险、办理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，在外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新方负担。新方回访期间的食宿、市内交通等费用均由我部负担，国际旅费、城市间交通由新方自理，各校负责安排有关接待及交流活动。

接此通知后请你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尽快确定人选，并于 5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《2018 年度中国优秀中学生访新团名单》（见附件 1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jsyfc@163.com；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将回函及《2018 年度中国优秀中学生赴新加坡访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纸质版正式上报我司。推荐材料经审核合格后，我司将提供新方邀请信等材料，请你厅根据相关规定协调南京市为全团办理出国审批手续及

护照、签证等。

联系人：彭跃刚 郑晗 010-66096524 gjsyfc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国际司 100816

附件：1. 访新团名单（空表）

2. 申请表

